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白居易

BAIJUYI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制度，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ii)讓本公司可靈活根據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iii)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新證券認購要約之認購款項；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性質之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述批准獲取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yholdings.com>。